

# 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

提案人：蔡銘軒

教育 4 號

連署人：賴燕雪、陳翰立、廖梓佑、陳宜君、葉仁創、王秋淑

案由：建請縣政府於草屯鎮建置國民運動中心，可作為民眾日常運動、休閒、活動之場所，並作為各級學校與團體訓練場地。部分設施尚可發展特色運動並支援地區性賽會活動。

理由：南投縣是中部地區唯一缺乏國民運動中心的縣市，南投縣內也無可支援地區性賽事活動之室內場館，建請縣府積極規劃，並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設置，依設置辦法將草屯行政區跨區延伸服務圈人口數達 15 萬人。

辦法：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